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黃子瑜

電 話：04-37061854

電子郵件：e-342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66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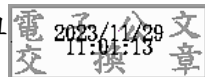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提供「工讀生勞動權益與義務等e化資料」，  
請協助推廣，以供教師及工讀學生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2年8月16日勞動關5字第112014389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為提升我國高中學生之勞動觀念，提供「工讀生勞動權益與義務等e化資料」（下載連結如下：[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special2/student\\_new/docDetail.aspx?uk=372&docid=91](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special2/student_new/docDetail.aspx?uk=372&docid=91)，或逕搜尋台灣就業通—青少打工專區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